

2025 年度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26号），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和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各级政府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协调指导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承担省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参与起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

（六）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

（八）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基层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
3	福建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为抓手，聚焦“共同体、中国化、一家亲”等重点任务，深化“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实践，推动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感悟思想伟力，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7 场、主题学习会 29 场，并派员赴有关单位、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辅导、政策宣讲，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挖用好理论和实践“富矿”，加大溯源学习、研究阐释，转化为推动工作落实的思路举措，民族乡村振兴工作等在全国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总结《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等理论成果被《中国民族》《中国宗教》刊载推广。

（二）牢记重要嘱托，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建设。深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对赤溪村扶贫工作批示 10 周年相关工作，举办全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场交流活动，总结“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执行情况，研究“十五五”规划思路。深化“福籽同心爱中华”品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全省高校全覆盖。实施民族文化保护和繁荣发展工程，《佳物成双》《簪花围》入选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和舞蹈作品展演、4 部电影入选

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举办全省第六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中华一家亲·周末戏相逢”民族文艺专场。深化挂钩帮扶、金融助力民族乡村工作，下达中央、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持续打造“三创促三交”“青雁计划”等品牌。推进国家民委共同现代化试点、“和美村寨”典型培育工作，上杭县入选国家民委第三批共同现代化试点，8个单位入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三）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解经、讲经、用经”宗教中国化福建实践。深入开展“三爱”“五史”主题教育、宗教中国化主题月活动，举办省佛教讲经交流会暨辩论会、玄门讲经等活动，开展宗教经典中国化、时代化阐释。以“从严治教”为主题召开宗教团体联席会议，支持宗教界开展“学法规、守戒律、重修为、树形象”教育活动，遵守关于崇俭戒奢、正信正行的“七条倡议”，制定负面清单并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宗教院校内涵式发展，优化课程设置比例，推动我省4所宗教院校全部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大力培养具有中华气派、东南气象、“双通”气质的新时代福建宗教人才。

（四）胸怀“国之大者”，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民族宗教贡献。深化闽台民族历史渊源研究阐释，发行2期《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专刊，在福州、泉州举办“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主题展。持续加强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连续三年举办南岛语族学术论坛，推动《道中华》刊发《闽台一家 中华一体 台湾当归》等7篇对台研究文章。策划纪念台湾光复80周年系列活动，在闽台两地共同举办“两岸同歌·复兴共跑”活动，获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集中报道，国台办新闻发布会作宣介，被新华社2025年全国对台工

作综述“点名”。指导相关团体举办海峡两岸各民族共庆“三月三”、各民族携手向未来活动，指导宗教界举办纪念闽南佛学院创办100周年暨两岸佛教文化交流、石竹山梦文化周、伊斯兰教与海上丝绸之路、闽台城隍文化交流等活动，推进民族宗教领域对台交流。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3.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4.3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00.31	本年支出合计	5,06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9.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3.54
总计	6,259.80	总计	6,259.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8.02	4,288.02					
20123		民族事务	2,016.54	2,016.54					
2012301		行政运行	1,312.55	1,312.5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00	435.00					
2012350		事业运行	240.73	240.73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8.26	28.26					
20125		港澳台事务	24.00	24.00					
2012505		台湾事务	24.00	24.00					
20134		统战事务	2,247.48	2,247.48					
2013404		宗教事务	1,758.44	1,758.44					
2013450		事业运行	489.04	48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2	49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62	4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8.56	188.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9	64.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6	181.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1	35.61					
20808		抚恤	25.95	25.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5	25.9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6	9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6	9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5	72.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1	2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09	27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2.09	272.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5	234.45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4	37.64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200.31	5,156.58				43.73
229		其他支出	43.73						43.73
22999		其他支出	43.73						43.73
2299999		其他支出	43.73						43.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50	2,046.31	2,108.19		
20123			民族事务	1,967.68	1,555.00	412.68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6.29	1,306.2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32		279.3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4.37		114.37		
2012350			事业运行	248.71	248.71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0.00		7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0.00		70.00		
20134			统战事务	2,116.82	491.31	1,625.51		
2013404			宗教事务	1,625.51		1,625.51		
2013450			事业运行	491.31	49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42	50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7	47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63	193.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6	6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4	18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4	36.8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			抚恤	25.95	25.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5	2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1	9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1	9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7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04	27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04	27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44	23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0	35.60			
229			其他支出	34.38	0.07	34.32		
22999			其他支出	34.38	0.07	34.32		
2299999			其他支出	34.38	0.07	3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56.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50	4,15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42	503.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91	99.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4.04	274.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56.58	本年支出合计	5,031.87	5,03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7.20	957.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989.07	总计	5,989.07	5,989.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31.87	2,923.68	2,10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4.50	2,046.31	2,108.19
20123	民族事务	1,967.68	1,555.00	412.68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6.29	1,306.29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32		279.3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4.37		114.37
2012350	事业运行	248.71	248.71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00		19.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0.00		7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0.00		70.00
20134	统战事务	2,116.82	491.31	1,625.51
2013404	宗教事务	1,625.51		1,625.51
2013450	事业运行	491.31	49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42	50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7	477.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63	193.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6	6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4	185.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4	36.84	
20808	抚恤	25.95	25.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95	2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31.87	2,923.68	2,10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1	99.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1	99.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73.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04	27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04	27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44	238.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5.60	35.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0.10	30201	办公费	2.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7.71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54.78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4.57	30206	电费	3.7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9	30207	邮电费	19.2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4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02	30213	维修（护）费	1.79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2	30215	会议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08	30216	培训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5.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2.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3.9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5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705.86	公用经费合计					21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8.1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8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3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32
3. 公务接待费	6	1.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6259.80 万元，支出总计 6259.8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3.78 万元，增长 0.70%。主要是 2025 年度年初结转和年末结余差异、人员变动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520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16 万元，下降 0.6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56.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3.7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5066.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83 万元，下降 0.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23.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05.86 万元，公用支出 217.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42.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89.07 万元，支出总计 5989.0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4.54 万元，增长 0.58%，主要是：202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差异、人员变动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3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3 万元，下降 0.9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07 万元，增长 7.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7.10 万元，下降 62.58%。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减少。

(三)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4.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88 万元，增长 3184.13%。主要原因是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经费。

(四) 2012350 事业运行 248.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68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省民族与宗教研究

所人员变动，工资基数调整，相应工会经费和人员经费发生变化。

（五）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9.66%。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减少。

（六）2012505 台湾事务 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0 万元，增长 288.89%。主要原因是海峡论坛活动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七）2013404 宗教事务 1,62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48 万元，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管理活动支出增加。

（八）2013450 事业运行 49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3 万元，增长 16.3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九）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0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十）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2 万元，下降 10.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变动所致。

（十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3 万元，下降 25.9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退休人员减少，补记实职业年金减少。

（十三）2080801 死亡抚恤 25.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十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0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十五）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省民族与宗教研究所、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十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1 万元，下降 5.62%。主要原因是相较于 2024 年度，2025 年下半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所下调。

（十七）2210202 提租补贴 3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总额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3.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05.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73%；较上年减少 38.75 万元，下降 68.1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次数减少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8.47 万元，下降 68.5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2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赴香港参加，民族工作干部香港工商业研讨班、赴德国参加民族工作领域应急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5%；较上年减少 28.31 万元，下降 69.6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24.99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45%；较上年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1.2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52%；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下降 51.04%。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16.00 批次、137.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03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30 万元，下降 31.52%，主要原因是：2025 年未购置公务车辆、经费支出科目调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4.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201.70	2899.19		2108.19	10	72.72		7.27
	财政资金	2201.70	2899.19		2108.19	—	72.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训班		≥1期	1	2	2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2期	2	2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场数		≥4场	5	3	3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期数		≥4期	4	3	3	
			全省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执法培训期数		≥1期	1	2	2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场次		≥4场	2	2	1	
			全省民族宗教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班		≥1期	1	2	2	
			宗教活动场所财会业务培训班举办期数		≥2期	2	2	2	
			《福建民族宗教》杂志发行期数		≥4期	7	2	2	
			2025年闽台宗教人才培训班		≥1期	1	2	2	
			第九次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		≥1场	1	2	2	
			2025年全省宗教院校骨干教师研修班		≥1期	1	2	2	
			全省宗教事务服务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1期	1	2	2	
			第十次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		≥1场	1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5%	89.16	5	5	
			项目按时实施率		≥100%	89.16	5	4.4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部门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72.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族理论交流研究、民族工作宣传覆盖人 数		≥1000人	1000	15	15	
			宗教工作宣传培训覆盖人数		≥600人	600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0%	98	5	5	
			全省性宗教团体满意度情况		≥80%	80	5	5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5.73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625.00	2625.00	2594.16	10	98.83	9.88	
	财政资金		2625.00	2625.00	2594.16	—	98.8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卫生、文化建设，推动各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025年省级民族资金共计补助项目199个，截止2025年末已完工已支付项目196个，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3个，项目完工率100%，完成率为98.4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业项目		≥55个	49	4	3.56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		≥35个	53	8	8	
			民族地区社会事业教育卫生体育文化项目		≥45个	33	4	2.93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示范创建项目		≥40个	64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8.49	6	6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85%	93.66	5	5		
			第三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85%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625万元	2594.1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	5.7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5%	9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3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25.61	10	83.74	8.37	
	财政资金		150.00	150.00	125.61	—	83.7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				扶持全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变落后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努力追赶全省平均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270个	27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整村推进工作序时进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资金控制率		≤100%	83.7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4%	5.7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85%	98	10	10	参照省级少数民族资金满意度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37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966.00	4407.00	4363.77	10	99.02	9.9	
	财政资金		3966.00	4407.00	4363.77	—	99.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培育一批少数民族特色产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能力的民族村，形成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联合扩大经营为目标，不断提升新的产业主体，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扶持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推动民族乡村经济发展，支持民族村寨保护发展，整体面貌提升，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的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地方特色的传统手工业、民族特色旅游业、民族医药等产业，改善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群众收入与生产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业项目		≥90个	120	15	15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数		≥90个	83	5	4.6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7.07	10	10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85%	93.66	5	5	
			第三季度末的项目开工率		≥85%	99.02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4407万元	4363.7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4%	5.7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满意度		≥85%	9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9.51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省级民族资金和实施项目情况

（一）省级民族资金分配情况

省民宗厅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4〕2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5〕1 号）文件，共计下达省级民族资金 2625 万元，涉及 63 个县（市、区），补助项目 199 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49 项，涉及资金 737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53 项，涉及资金 627 万元；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64 项，涉及资金 855 万元；社会事业 33 项，涉及资金 406 万元，见表 1。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1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示范创建		社会事业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福州市	3	83	4	62	7	201	1	8
漳州市	2	28	7	75	4	52	2	50
泉州市	5	82	5	98	2	58	3	46
三明市	6	80	5	57	12	119	2	26
莆田市			2	31	3	27	2	13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共同体 示范创建		社会事业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南平市	10	93	7	53	12	66	7	96
龙岩市	8	109	3	34	7	107	3	24
宁德市	15	262	19	205	17	225	13	143
平潭综合实验区			1	12				
合计	49	737	53	627	64	855	33	406

（二）省级民族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单位报送《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截止 12 月 31 日）》统计，省级民族资金已实际支付 2594.16 万元，年末资金支付率为 98.83%，见表 2。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省级民族资金共计补助项目 199 个，截止 2025 年末已完工已支付项目 196 个，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3 个，项目完工率 100%，完成率为 98.49%。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见表 2

各县（市、区）跨年项目情况见表 3

各县（市、区）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表 2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总计	2,625.00	199	196	3	0	2,594.16	98.83%
福州市小计	354	15	13	2	0	324	91.53%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市本级	9	1	1			9	100.00%
台江区	9	1	1			9	100.00%
晋安区	30	2	2			30	100.00%
福清市	43	1	1			43	100.00%
连江县	51	4	4			51	100.00%
罗源县	192	5	3	2		162	84.38%
永泰县	20	1	1			20	100.00%
漳州市小计	205	15	15	0	0	205	100.00%
市本级	8	1	1			8	100.00%
龙海区	16	1	1			16	100.00%
长泰区	8	1	1			8	100.00%
漳浦县	100	5	5			100	100.00%
诏安县	18	1	1			18	100.00%
云霄县	10	1	1			10	100.00%
平和县	10	1	1			10	100.00%
华安县	35	4	4			35	100.00%
泉州市小计	284	15	15	0	0	284	100.00%
丰泽区	58	2	2			58	100.00%
洛江区	13	1	1			13	100.00%
泉港区	29	1	1			29	100.00%
晋江市	30	1	1			30	100.00%
石狮市	20	1	1			20	100.00%
南安市	35	2	2			35	100.00%
惠安县	24	1	1			24	100.00%
安溪县	22	3	3			22	100.00%
永春县	10	1	1			10	100.00%
台商投资区	43	2	2			43	100.00%
三明市小计	282	25	25	0	0	282	100.00%
市本级	49	5	5			49	100.00%
三元区	36	2	2			36	100.00%
沙县区	10	2	2			10	100.00%
永安市	60	4	4			60	100.00%
尤溪县	10	1	1			10	100.00%
大田县	10	1	1			10	100.00%
明溪县	10	1	1			10	100.00%
清流县	10	1	1			10	100.00%
宁化县	67	6	6			67	100.00%
建宁县	20	2	2			20	100.00%
莆田市小计	71	7	6	1	0	70.16	98.82%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市本级	32	4	4			32	100.00%
涵江区	12	1		1		11.16	93.00%
仙游县	27	2	2			27	100.00%
南平市小计	308	36	36	0	0	308	100.00%
延平区	22	2	2			22	100.00%
建阳区	34	5	5			34	100.00%
邵武市	10	2	2			10	100.00%
武夷山市	10	2	2			10	100.00%
建瓯市	18	2	2			18	100.00%
顺昌县	112	9	9			112	100.00%
浦城县	27	2	2			27	100.00%
光泽县	39	8	8			39	100.00%
松溪县	26	3	3			26	100.00%
政和县	10	1	1			10	100.00%
龙岩市小计	274	21	21	0	0	274	100.00%
市本级	8	1	1			8	100.00%
上杭县	217	14	14			217	100.00%
漳平市	39	5	5			39	100.00%
长汀县	10	1	1			10	100.00%
宁德市小计	835	64	64	0	0	835	100.00%
市本级	31	4	4			31	100.00%
蕉城区	109	6	6			109	100.00%
福安市	274	15	15			274	100.00%
福鼎市	136	16	16			136	100.00%
霞浦县	175	13	13			175	100.00%
古田县	24	2	2			24	100.00%
寿宁县	20	1	1			20	100.00%
周宁县	18	2	2			18	100.00%
柘荣县	28	3	3			28	100.00%
屏南县	20	2	2			20	1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1	1			12	100.00%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表 3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用资金
1	福州市	罗源县	白塔乡	钟下村上大项自来水修复工程	12	7	5
2	福州市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中国色彩”艺术研学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	0	25
3	莆田市	涵江区	大洋乡	坝头村生活生产用水改造提升项目（2025 年）	12	11.16	0.84
合计					49	18.16	30.84

二、实地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民族宗教厅对省内八市一区分三批次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共计抽核 2025 年度省级民族资金补助项目 29 项，涉及资金 344 万元，实地核查 2024 年度跨年项目 12 项，涉及金额 169 万元，见表 4。

各季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表 4

地市	2025 年 5 月 12-19 日 2024 年跨年项目			2025 年 9 月 22-26 日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2-24 日			项目 数 合 计	金 额 合 计
	项目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项目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项目类型	项目 数量	金 额		
福州市	产业发展	2	57	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	3	43	基础设施	1	20	6	120
	基础设施	1	13							1	13
漳州市				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	1	15				1	15
	基础设施	2	25	社会事业	1	20				3	45
莆田市	产业发展	1	13				基础设施	1	19	2	32
							社会事业	1	8	1	8
三明市				产业发展	1	19	产业发展	1	15	2	34
				基础设施	1	15				1	15
				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	1	8				1	8
				社会事业	1	18				1	18

南平市	产业发展	1	7				产业发展	1	8	2	1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8	1	8
							社会事业	1	10	1	10
龙岩市	产业发展	1	8				产业发展	3	24	4	32
	基础设施	1	6				基础设施	1	6	2	12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9	1	9
宁德市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20	基础设施	1	8	产业发展	1	8	3	36
	社会事业	2	20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	17	社会事业	3	41	7	78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	5	1	5
合计		12	169		12	163		17	181	41	513

三、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情况

2025 年度省级民族资金共涉及 63 个县（市、区），其中：市（区）6 个，县区 57 个。省民族宗教厅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民宗部门上报的补助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各地省级民族资金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我们实地核查情况，对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

对各县（市、区）2025 年度省级民族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本次评价及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共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 分）、B（≥80 分，<90 分）、C（≥60 分，<80 分）、D（<60 分）。本次绩效复评所涉及的 63 个县（市、区）中，评价结果为“A”级的共 27 个县（市、区）；评“B”级共 33 个县（市、区）；评“C”级 3 个县（市、区）。省级资金绩效评价的优秀率为 42.86%，见表 5。

各县（市、区）评价情况表

表 5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福州市			莆田市		
福州市本级	85.04	B	莆田市本级	80.50	B
台江区	92.67	A	涵江区	80.05	B
晋安区	82.59	B	仙游县	80.16	B
福清市	83.29	B	南平市		
连江县	83.03	B	延平区	88.45	B
罗源县	86.00	B	建阳区	93.84	A
永泰县	87.00	B	邵武市	94.83	A
漳州市			武夷山市	92.13	A
漳州市本级	84.33	B	建瓯市	91.22	A
龙海区	84.23	B	顺昌县	91.00	A
长泰区	95.17	A	浦城县	93.09	A
漳浦县	83.83	B	光泽县	90.87	A
诏安县	80.97	B	松溪县	93.33	A
云霄县	84.33	B	政和县	90.87	A
平和县	93.00	A	龙岩市		
华安县	88.73	B	龙岩市本级	86.19	B
泉州市			上杭县	92.33	A
泉州丰泽区	86.67	B	漳平市	90.50	A
洛江区	90.87	A	长汀县	90.62	A
泉港区	85.97	B	宁德市		
晋江市	87.21	B	宁德市本级	82.10	B
石狮市	94.00	A	蕉城区	93.71	A
南安市	83.77	B	福安市	86.65	B
惠安县	90.54	A	福鼎市	83.61	B
安溪县	83.26	B	霞浦县	91.21	A
永春县	83.09	B	古田县	82.71	B
台商投资区	83.58	B	寿宁县	82.04	B
三明市			周宁县	75.96	C
三明市本级	90.08	A	柘荣县	80.26	B
三元区	90.36	A	屏南县	78.66	C
沙县区	81.59	B	平潭综合实验区	86.92	B
永安市	90.09	A			
尤溪县	91.87	A			
大田县	74.26	C			
明溪县	92.17	A			
清流县	86.87	B			
宁化县	93.91	A			
建宁县	91.37	A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绩效得分情况，结合其在各地市省级资金权重占比，公式为：

市级得分=Σ各县（市、区）得分×（各县（市、区）资金额/该地市省级民族资金总额）

汇总后各设区市绩效得分和等级，见表 7：

各地市评价情况表

表 7

地市	分配资金	分数	等级
福州市	354	85.2	B
漳州市	205	85.4	B
泉州市	284	86.5	B
三明市	282	90.3	A
莆田市	71	80.3	B
南平市	308	91.7	A
龙岩市	274	91.8	A
宁德市	835	87.0	B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86.9	B
合计	2625		

四、绩效自评情况

2025 年省级民族资金绩效自评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发展产业项目数	反映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49	49
			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数	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52	53
			民族文化体育卫生教育项目数	反映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38	33
			民族团结和铸牢共同体创建活动项目数	反映民族团结和铸牢共同体创建活动数量情况	60	6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90%	98.49%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末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进度情况	≥30%	93.66%

			第三季度末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进度情况	≥50%	100%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万元）	2625	26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满意度	≥85%	98.00%

五、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及建议

1. 资金下达进度存在迟滞

2025 年省级民族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2 月拨付至各县级财政部门，但部分地区存在省级民族资金迟滞下达的问题，未严格按照上级下达时限将资金落实到位，其中部分地区省级民族资金直至第四季度才完成下达，如：大田县、涵江区、仙游县、寿宁县、漳浦县等地区。省级资金下达延迟易导致项目启动滞后、实施进度受阻，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预期成效。

2. 资金支付进度不够均衡，12 月集中支付现象仍然存在

全省中央民族资金 12 月份集中支付现象仍较为明显，与资金均衡拨付、精准使用还存在差距。具体来看，2025 年 10 月底，专项资金累计支付 3570.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02%；截至 12 月底，累计支付 436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9.02%，两个月内执行率提升 18 个百分点，大量资金集中在 12 月份拨付，存在资金拨付统筹性不足的情况，不仅增加了财务核算压力，也难以保障项目完成实质验收与资产交付的规范性。

3. 资产后续管理与项目绩效管控不足，效益跟踪缺位

部分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工作有待加强，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缺乏常态化管理、维护及盘点机制，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尚不够明晰。同时，部分项目绩效发挥情况未达到预期，尤其是产业发展类项目，县级民宗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后续效益跟踪力度不足，未建立完善的绩效跟踪台账，对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联农带农机制缺乏系统梳理和量化分析，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

4. 项目评审与日常督导工作薄弱，监管资料整理归档不足

部分县级民宗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评审工作不够严谨，评审资料过于简单，仅留存评审会议记录，未形成完整的评审意见、审核细则及相关审核痕迹，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背景、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存在审核流于形式的问题，如罗源县、福清市、诏安县、云霄县、丰泽区、台商投资区、大田县等。同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市、县级民宗部门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督导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未形成完整的整改台账、整改通知及整改复核资料，督导与整改工作未实现全程留痕。

5. 项目申报材料管理不规范，实施内容衔接不一致

部分县级民宗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留存不完整、不规范，核心佐证材料相对缺失，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村“两委会”记录等关键资料；部分留存材料存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等情况，不符

合材料归档要求。同时，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多方面差异，项目申报入库信息、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如建设规模、实施地点、受益对象等）存在不一致和逻辑冲突，且未见统一的变更说明，部分项目未针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向县级民宗部门报送正式的变更申请函。部分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资金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环节缺失，不符合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的管理要求。

六、管理建议

1. 对于资金拨付滞的地区，建议由各级民宗部门与财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资金下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包括通报资金下达进度、交流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部门间的分歧等，确保资金下达工作顺利进行。

2. 建立专项资金月度/季度执行进度通报机制，实时监控支付进度。严禁以“突击花钱”为目的在年末集中支付，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均衡拨付、规范使用。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加快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由项目单位明确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主体，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和考核办法，将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减少或

停止资金安排。

4.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县级民宗部门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退回项目单位补充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实施内容进行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必须向县级民宗部门履行正式的变更申请手续，提交详细的变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民宗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对重大变更项目需逐层上报，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

2025 年度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中央民族资金和项目实施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省民宗厅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4〕3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5〕10 号）文件，共计下达中央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4407 万元，涉及 49 个县（市、区），补助项目 205 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22 项，涉及资金 3212 万元，占资金总量 72.88%；基础设施项目 83 项，涉及资金 1195 万元，占资金总量 27.12%，见表 1：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1

类别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项目数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分配资金
福州市	8	263	7	127
漳州市	6	286	6	167
泉州市	7	430		
三明市	20	454	6	96
莆田市	2	59	2	40
南平市	24	360	7	97
龙岩市	15	335	8	104
宁德市	38	965	46	533
平潭综合试验区	2	60	1	31
合计	122	3212	83	1195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各单位报送的《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进度情况表

(截止 12 月 31 日)》统计, 中央民族资金已实际支付 4363.77 万元, 年末资金支付率为 99.02%。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2。

(三) 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中央民族资金共计补助项目 205 个, 截止 2025 年末已完工已支付项目 199 个,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4 个, 未完工项目 2 个, 项目完工率 99.02%, 完成率为 97.07%。

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见表 2

各县(市、区)跨年项目情况见表 3、表 4

各县(市、区)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表 2

县、市	分配资金	项目数	已完成项目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未完工项目数	年末资金支付数	资金支付率
总计	4,407.00	205	199	4	2	4,363.77	99.02%
福州市小计	390	15	12	3	0	354.77	90.97%
晋安区	46	2	2			46	100.00%
连江县	60	2	2			60	100.00%
罗源县	211	8	5	3		175.77	83.30%
永泰县	73	3	3			73	100.00%
漳州市小计	453	12	11	1	0	445.00	
龙海区	39	1	1			39	100.00%
漳浦县	246	6	5	1		238.00	96.75%
诏安县	52	1	1			52	100.00%
云霄县	36	1	1			36	100.00%
平和县	15	1	1			15	100.00%
华安县	65	2	2			65	100.00%
泉州市小计	430	7	7	0	0	430	100.00%
泉港区	38	1	1			38	100.00%
石狮市	100	1	1			100	100.00%
南安市	57	2	2			57	100.00%
惠安县	62	1	1			62	100.00%
安溪县	33	1	1			33	100.00%
台商投资区	140	1	1			140	100.00%
三明市小计	550	26	26	0	0	550	100.00%
三元区	66	2	2			66	100.00%
沙县区	15	1	1			15	100.00%

永安市	190	6	6			190	100.00%
尤溪县	15	1	1			15	100.00%
大田县	15	1	1			15	100.00%
明溪县	31	2	2			31	100.00%
清流县	56	3	3			56	100.00%
宁化县	131	8	8			131	100.00%
建宁县	31	2	2			31	100.00%
莆田市小计	99	4	4	0	0	99	100.00%
涵江区	24	1	1			24	100.00%
仙游县	75	3	3			75	100.00%
南平市小计	457	31	31	0	0	457	100.00%
延平区	39	1	1			39	100.00%
建阳区	22	1	1			22	100.00%
邵武市	31	2	2			31	100.00%
武夷山市	19	1	1			19	100.00%
建瓯市	33	2	2			33	100.00%
顺昌县	123	10	10			123	100.00%
浦城县	46	3	3			46	100.00%
光泽县	82	7	7			82	100.00%
松溪县	31	2	2			31	100.00%
政和县	31	2	2			31	100.00%
龙岩市小计	439	23	23	0	0	439	100.00%
上杭县	375	13	13			375	100.00%
漳平市	64	10	10			64	100.00%
宁德市小计	1,498.00	84	82	0	2	1,498.00	100.00%
蕉城区	195	8	6		2	195	100.00%
福安市	620	22	22			620	100.00%
福鼎市	181	18	18			181	100.00%
霞浦县	310	22	22			310	100.00%
古田县	27	1	1			27	100.00%
寿宁县	19	3	3			19	100.00%
周宁县	66	3	3			66	100.00%
柘荣县	65	6	6			65	100.00%
屏南县	15	1	1			15	100.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3	3			91	100.00%

已完工未全部支付项目

表 3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资金
1	福州市	罗源县	霍口畲族乡	霍口畲族乡植物香薰、精油产业第二期项目	50	18.03	31.98
2	福州市	罗源县	白塔乡	梅洋村北斗洋农田防洪护坡建设工程	15	14.49	0.51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资金
3	福州市	罗源县	洪洋乡	上岩里自然村水源建设工程	15	12.59	2.41
合计					80	45.11	34.9

补助资金结余结转项目

表

4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金额	结余结转金额
1	漳州市	漳浦县	赤岭畲族乡	赤岭畲族乡土塔村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100	92.00	8.00
合计					100	92	8.00

已开工、未完工、未验收项目

表 5

序号	市	县	乡镇	项目名称	分配资金	已支付资金	未支付资金
1	宁德市	蕉城区	金涵畲族乡	金涵村新建充电桩项目	32	32	0
2	宁德市	蕉城区	九都镇	乌坑村巫家山黄精蛋类制作加工厂项目工程	20	20	0
合计					52	52	0

二、实地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省民族宗教厅对省内八市一区分三批次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共计抽核 2025 年度中央民族资金补助项目 41 项，涉及资金 1741 万元，实地核查 2024 年度跨年项目 16 项，涉及 2024 年度资金 622 万元，见表 5。

各季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表 6

地市	2025 年 5 月 12-19 日	2025 年 9 月 22-26 日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 12-24 日	项 目	金额合 计
----	--------------------	-----------------------------------	--------------------	--------	----------

	2024 年跨年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金额		
福州市	产业发展	5	172	产业发展	1	42	产业发展	2	43	8	257
	基础设施	3	51	基础设施	1	18				4	69
漳州市	产业发展	3	116	产业发展	1	35				4	151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2	73				2	73
莆田市							产业发展	1	35	1	35
							基础设施	1	20	1	20
三明市	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	4	162	产业发展	2	31	6	19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	1	15				1	15
南平市							产业发展	2	31	2	31
龙岩市							产业发展	7	42	7	42
							基础设施	3	22	3	22
宁德市	产业发展	4	270				产业发展	7	117	11	387
	基础设施	1	13	基础设施	3	30	基础设施	3	28	7	71
合计		16	622		13	375		28	369	57	1366

三、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情况

2025 年度中央民族资金共涉及 49 个县（市、区），省民族宗教厅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民宗部门上报的补助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各地中央民族资金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我们实地核查情况，对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复评。

对各县（市、区）2025 年度中央民族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本次评价及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共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 分）、B（≥80 分，<90 分）、C（≥

60分，<80分）、D(<60分)。本次绩效复评所涉及的49个县（市、区）中，评价结果为“A”级的共30个县（市、区）；评“B”级共19个县（市、区）。中央民族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率为61.22%，见表6：

各县（市、区）评价情况表

表 6

地市	分数	等级	地市	分数	等级
福州市得分			莆田市得分		
晋安区	82.5	B	涵江区	87.5	B
连江县	87.6	B	仙游县	82.2	B
罗源县	81.8	B	南平市得分		
永泰县	86.5	B	延平区	93.50	A
漳州市得分			建阳区	93.00	A
龙海区	90.2	A	邵武市	93.00	A
漳浦县	96.5	A	武夷山市	92.67	A
诏安县	87.5	B	建瓯市	92.50	A
云霄县	83.2	B	顺昌县	95.44	A
平和县	94.0	A	浦城县	92.00	A
华安县	94.1	A	光泽县	91.00	A
泉州市得分			松溪县	91.42	A
泉港区	94.0	A	政和县	90.40	A
石狮市	92.5	A	龙岩市得分		
南安市	91.0	A	上杭县	93.6	A
惠安县	90.5	A	漳平市	94.5	A
安溪县	90.0	A	宁德市得分		
台商投资区	87.1	B	蕉城区	89.2	B
三明市得分			福安市	88.1	B
三元区	92.7	A	福鼎市	86.8	B
沙县区	87.0	B	霞浦县	89.5	B
永安市	93.9	A	古田县	83.0	B
尤溪县	94.0	A	寿宁县	91.7	A
大田县	82.1	B	周宁县	89.0	B
明溪县	94.9	A	柘荣县	86.3	B
清流县	90.0	A	屏南县	80.5	B
宁化县	90.2	A	平潭综合试验区	91.0	A
建宁县	91.5	A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绩效得分情况，结合其在各地市中央资金权重占比，公式为：

市级得分=Σ各县（市、区）得分×（各县（市、区）资金额/该地市中央民族资金总额）

汇总后各设区市绩效得分和等级，见表 7：

各地市评价情况表

表 7

地市	分配资金	分数	等级
福州市	390	83.7	B
漳州市	453	93.5	A
泉州市	430	90.2	A
三明市	550	91.9	A
莆田市	99	83.5	B
南平市	457	92.9	A
龙岩市	439	93.7	A
宁德市	1498	88.3	B
平潭综合实验区	91	92.0	A
合计	4407		

四、绩效自评情况

2025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绩效自评目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发展产业项目数	反映产业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124	122
		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数	反映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82	8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首次验收合格情况	≥90%	97.07%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进度情况	≥85%	93.66%
		第三季度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进度情况	≥85%	99.02%

	成本指标	下拨资金	全年下达资金总额度 (万元)	4407	44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少数民族地区人均 年收入增长率	反映少数民族农民年人 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 情况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 度	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乡 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满意度	≥85%	98.00%

五、绩效管理存在不足及建议

1. 项目评审与日常督导工作薄弱，监管资料整理归档不足

部分县级民宗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项目评审工作不够严谨，评审资料过于简单，仅留存评审会议记录，未形成完整的评审意见、审核细则及相关审核痕迹，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背景、可行性等方面的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存在审核流于形式的问题，如罗源县、福清市、诏安县、云霄县、丰泽区、台商投资区、大田县等。同时，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市、县级民宗部门缺乏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督导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未形成完整的整改台账、整改通知及整改复核资料，督导与整改工作未实现全程留痕。

2. 资金支付进度不够均衡，12月集中支付现象仍然存在

全省中央民族资金12月份集中支付现象仍较为明显，与资金均衡拨付、精准使用还存在差距。具体来看，2025年10月底，专项资金累计支付3570.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02%；截至12月底，累计支付4363.77万元，预算执行率提升至99.02%，两个月内执行率

提升 18 个百分点，大量资金集中在 12 月份拨付，存在资金拨付统筹性不足的情况，不仅增加了财务核算压力，也难以保障项目完成实质验收与资产交付的规范性。

3. 资产后续管理与项目绩效管控不足，效益跟踪缺位

部分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工作有待加强，对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缺乏常态化管理、维护及盘点机制，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尚不够明晰。同时，部分项目绩效发挥情况未达到预期，尤其是产业发展类项目，县级民宗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后续效益跟踪力度不足，未建立完善的绩效跟踪台账，对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联农带农机制缺乏系统梳理和量化分析，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未能有效发挥绩效评价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导向作用。

4. 项目申报材料管理不规范，实施内容衔接不一致

部分县级民宗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留存不完整、不规范，核心佐证材料相对缺失，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村“两委会”记录等关键资料；部分留存材料存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未提供原件等情况，不符合材料归档要求。同时，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多方面差异，项目申报入库信息、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如建设规模、实施地点、受益对象等）存在不一致和逻辑冲突，且未见统一的变更说明，部分项目未针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向县级民宗部门报送正式的变更申请函。部分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对项目资金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明细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环节缺失，不符合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的管理要求。

六、管理建议

1. 建议县级民宗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核，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与实施单位背景进行比对研究，审核项目的可行性、与预期效益，出具详细的书面评审意见及审核底稿，确保评审工作有章可循。加强日常监督，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并将日常监管结果与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挂钩，对监管不力的项目单位和部门，可相应减少资金拨付或降低绩效评价等级，形成有效的监管约束机制。

2. 建立专项资金月度/季度执行进度通报机制，实时监控支付进度。严禁以“突击花钱”为目的在年末集中支付，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均衡拨付、规范使用。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加快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由项目单位明确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主体，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和考核办法，将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与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责任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政策调整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后续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减少或停止资金安排。

4.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县级民宗部门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退回项目单位补充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需对实施内容进行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必须向县级民宗部门履行正式的变更申请手续，提交详细的变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县级民宗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对重大变更项目需逐层上报，未经批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部门预算编码		303			
部门(单位)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641.05	13169.60	12113.88	10	91.98	9.2		
	财政资金	11641.05	13169.60	12113.88		91.9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以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民族乡村与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目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民族宗教工作,加快民族乡村赶超发展,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为实现福建新目标做出新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4.5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训班	≥1期	1	1	1		
			乡村振兴系列培训期数	≥2期	2	1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	≥4场	5	3	3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培训期数	≥4期	4	3	3		
			全省民族宗教系统行政执法培训	≥1期	1	1	1		
			推进宗教中国化系列活动场次	≥4场	2	1	0.5	因年度工作计划调整,个别项目取消。	
			全省民族宗教系统领导干部政	≥1期	1	1	1		
			宗教活动场所财会业务培训班	≥2期	2	1	1		
			《福建民族宗教》杂志发行期数	≥4期	7	2	2		
			2025年闽台宗教人才培训班	≥1期	1	1	1		
			第九次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	≥1场	1	1	1		
			2025年全省宗教院校骨干教师	≥1期	1	1	1		
			全省宗教事务服务创新能力提	≥1期	1	1	1		
			第十次全省性宗教团体联席会	≥1场	1	1	1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业项目	≥55个	49	2	1.78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	≥35个	53	3	3		
			民族地区社会事业教育卫生体	≥45个	33	2	1.47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民族团结进步和铸牢中华民族	≥40个	64	3	3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产业项目	≥90个	120	2	2		
			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基础设施项	≥90个	83	2	1.84	年初绩效目标参照往期数据预估设定,与本年度实际目标值不一致,过程中无法调整指标,导致完成度出现偏差。今后结合实际业务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数量	≥270个	272	1	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100	1	1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实施率	≥80%	80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91.98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宗教工作宣传覆盖人数	≥1600人	16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80%	98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79			
评价等级		优(S≥90)							